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涉及对赌协议。（1）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对赌协议是否应予清理所发表的明确核查意见，在招股书中进行相应风险提示。（2）根据对赌协议，出现相应情形时，各股权受让方均有权要求转让方彭梦君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其中包括：1）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少于承诺利润人民币5,000.00万元、6,000.00万元、7,200.00万元、8,600.00万元的90%；2）自相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根据招股书，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对赌协议要求。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各受让方是否可能于在审期间要求彭梦君履行回购条款、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变动，发行人与对赌协议签署各方是否就维持公司在审期间股权结构稳定达成一致，对赌协议签署各方如何遵守上市后股份锁定要求，各方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股份锁定要求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书披露，2003年3月陈林向美庐有限增资490万元，其中310万元为实物出资。2015年7月20日，经美庐有限股东会决议，陈林以300万元现金补足2003年增资中的非货币性出资。请发行人说明陈林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况。补足出资是否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认可，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招股书披露，美庐有限为实现境外上市，曾于2008年搭建境外上市架构，陈林、彭梦君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100%股份转让给美国金爱母，美国金爱母最终由Daniel In先生和吴迪年先生持股。其中，吴迪年先生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的美庐有限30%股份系由陈林赠予，Daniel In先生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的美庐有限70%股份系代陈林持有。2009年3月，美国金爱母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100%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林、彭梦君。上述两次转让美庐有限股份的交易中，未支付股权对价，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的情况是否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请说明出让方是否缴纳税款，若否，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是否取得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说明陈林通过与Daniel In的代持关系控制美庐有限的交易安排是否构成返程投资，是否需要向外汇主管机关申请返程投资登记及其他外汇相关登记，是否就搭建境外上市架构事宜取得外汇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招股书披露，2017年1月14日，美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彭梦君以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庐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精英共享，精英共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1）请根据最新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在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人员转让份额是否有锁定期的限制等内容。（2）说明精英共享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其受让股份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份额）、信托持股（或份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确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最新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书披露，长江领秀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陈林长江商学院的同学、同学亲属或同学朋友，由熊衍保担任普通合伙人。请发行人：（1）说明长江领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合伙人具体情况，长江领秀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或份额）代持的情形。（2）长江领秀的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是否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往来或其他方面的联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多个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是否依法缴纳相应税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除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外，各个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或者客户的股东或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它形式的联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解除代持过程中，资金是否退还至实际出资方，原代持各方是否有争议及潜在纠纷，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缴纳相应税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说明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关于黑龙江美庐向恒阳农业出售资产交易以及发行人向恒阳农业出售黑龙江美庐100%股权交易。（1）根据招股书，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就黑龙江美庐向恒阳农业出售资产事宜，恒阳农业分次向黑龙江美庐、美庐有限支付2,800.00万元转让款，请发行人说明恒阳农业分别向黑龙江美庐和美庐有限支付的转让款具体金额，恒阳农业向美庐有限支付款项的原因，美庐有限是否将所得款项转回黑龙江美庐。（2）2017年7月，就黑龙江美庐向恒阳农业出售资产交易，恒阳农业向陈林个人账户先后累计支付资产转让款3000万元，陈林于2017年12月将该转让款及利息转回发行人。请说明恒阳农业向陈林支付款项的原因，并请说明陈林将资金转给发行人而非黑龙江美庐的原因。（3）在恒阳农业已就购买黑龙江美庐资产交易支付5800万元价款，并将黑龙江美庐名下不动产及设备等完成过户后，2017年12月，美庐生物又与恒阳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美庐100%股权以3,891.00万元转让给恒阳农业。请说明转让黑龙江美庐股权的定价依据，黑龙江美庐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资产构成情况，各方就转让黑龙江美庐事宜是否存在争议，发行人、恒阳农业及黑龙江美庐之间是否就股权转让事宜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请说明黑龙江美庐目前是否仍使用“美庐”作为商号，若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黑龙江美庐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各个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招股书，2018年，因湖口新康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代陈林收付72.53万元。请明确具体为代收或代付，最终是否由陈林支出或收取相关款项。请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代垫资金、代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根据招股书，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全脂乳粉、加油乳清粉、脱脂乳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同时存在。请发行人：（1）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提供原材料的产地及质量情况，请说明同时选取境外生产商、境内生产商、境内代理商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2）说明如何管理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如何追溯境内代理商提供的产品来源情况，如何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为境内代理商，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详细说明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于各期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发行人与北京银河路经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该公司及其股东、管理层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说明如何在生产环节运用不同的乳粉、乳清粉等主要原材料，是否将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混合配比，若是，请详细说明如何进行配比；是否使用不同的原材料生产品级不同的产品，若是，请详细说明原材料与具体产品的对应情况。（4）说明是否能够确保产品中化学元素、化合物等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与产品外包装标识一致，具体采取何种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营养成分的构成与含量进行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1）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销量以吨计量，请发行人说明以吨作为销售计量单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属于买断式合作，非因特定问题，公司不允许经销商退换货。请说明经销商是否均认可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退换货纠纷，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处理结果。（3）请发行人说明对经销商采取的管理措施，是否对各个经销商采取地域、价格、产品等级等方面的业务划分或限制，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考核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不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情形、数量、处理方式，是否与经销商因管理考核产生纠纷，若有，请披露争议情况及处理方式、处理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消费者权益纠纷，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若有，请说明产生纠纷的情形、数量、处理方式及处理结果，发行人与经销商对于最终责任承担及赔偿分担有无约定，对于责任承担结果有无争议。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3、关于发行人与法国优诺公司之间知识产权纠纷。除招股书披露的商标无效案件外，发行人与法国优诺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是否涉及“爱悠若特”及其它发行人目前使用中的商标等知识产权。若是，请披露具体争议或纠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标的、对应产品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请说明除与法国优诺公司纠纷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如：法国优诺公司是否对爱优诺营养品有限公司使用“爱优诺”作为商号提出异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4、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纳原因进行分类统计，并补充披露各项分类对应的员工数量，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说明并披露：（1）每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方法和依据，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果涉及，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依据，股份支付的范围是否全面。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定制模式、代销模式和直营模式。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1）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数量及金额，变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的划分方式，是否具备发行人某产品或某地区的独家经营权，是否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经销商是否承担经营过程中互相的成本费用，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市场费用的分摊方式，各期构成的明细、金额、核算依据、相应的会计处理；（3）发行人经销模式、代销模式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各期的构成明细、金额、核算依据、相应的会计处理；（4）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的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经销商退出的原因，退出后，其未销售产品的处置情况；（5）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定价依据，同一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是否为统一定价；（6）代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委托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项成本费用的承担方式及会计处理；（7）是否存在商超、电商等销售情况，如果存在，请结合销售特点说明销售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存在刷单等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经销商股东、高管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3）发行人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请说明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15.94%、14.46%、16.51%和18.10%，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请在招股说明书：（1）各期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要客户，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主要销售商品等，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项情况；（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客户的变动原因及最终销售情况；（3）各期客户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4）主要客户中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大致区间、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为独家销售；（5）补充披露产品销售区域，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集中情况，销售区域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核查的方法、内容与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公司经销商以个体户为主。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客户的数量，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个体工商户客户产品的大致去向及存货情况；（2）主要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基本情况，向其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个体工商户大客户，与主要个体工商户合作的历史，前员工为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3）经销商以个体工商户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有相应内控措施保证向个体工商户销售的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个体工商户销售核查的方法、内容与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0,558.51万元、30,863.10万元、35,563.24万元和10,141.79万元，收入构成有一定变动。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类别、销售模式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个体工商户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取得相应凭证，是否有相应的内控措施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2）安装销售的包装类型（每罐、每瓶或每桶）披露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是否一致，量化分析产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方法和策略；（4）请补充说明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5）代理销售金额变动加大的原因，在代理品牌不能取得资质的情况下继续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没有直销渠道的情况下代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6）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7）结合目前的行业状况、市场容量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6,239.96万元、16,906.24万元、18,388.35万元和5,193.46万元，未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请在招股说明书：（1）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产品成本构成，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科目波动原因；（2）结合发行人各产品的工艺流程，结合料、工、费说明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3）结合员工人数就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管理各类员工的人工成本进行分析，说明平均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工资、减少员工的方式变相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与当期生产规模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按主要原材料类型补充披露主要供应的情况，变动较大的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成本确认、构成和变动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17%、45.18%、48.26%和49.2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请在招股说明书：（1）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如果差异较大，说明原因；（2）请分别从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补充分析和披露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量化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3）请补充分析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说明计算依据是否充分，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4）分析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且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是否恰当，主要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未来趋势、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79%、31.05%、22.60%和21.15%。请在招股说明书：（1）结合行业经营特征，补充分析并披露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期间费用率逐年波动的合理性以及能否反应发行人的规模效益，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2）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销售推广费的构成、计提方法、支付对象及变动原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3）请结合报告期内的销量、平均工资等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各项目的变化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大幅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与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不符的项目请详细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2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4、请说明发行人进行产品等级分类的依据，不同等级产品之间的区别情况，是否采用不同原材料、不同配方，若是，请说明不同等级具体采用的配方情况。情根据不同等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数据与行业可比数据的比较结果，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力水平。请说明上述数据在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波动，若有，请说明产生波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5、请发行人说明并确认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及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6、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逐年减少的原因。

2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较大，主要为各种保证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结合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履约、担保等情况说明各项保证金期末余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因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大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57.37万元、826.88万元、609.22万元和997.96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分析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包括具体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2）请根据具体数据汇总分析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是否存在衔接一致的配比关系，应收账款确认是否合规；（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匹配，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化及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与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34.91万元、6,957.48万元、5,510.20万元和5,372.31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1）根据产供销的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存货结构的是否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2018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合规，是否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各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考虑是否谨慎，并明确发表意见。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72.53万元、744.38万元、921.70万元和394.04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12.87万元、242.55万元、1,278.21万元和528.97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预付款项的构成，代理西安宏兴乳业的名门贵族品牌羊奶粉的结算政策说明预付的货款231.16万元的合理性，账龄超过1年长期未结算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各项目构成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收取名门贵族品牌羊奶粉支付保证金500.00万元的合理性；（3）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为256.41万元，发行人解释在建工程系公司采购的包装生产线，由于该生产线存在质量问题，无法满足生产的要求，因此尚未转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包装生产线采购的时间、用途，目前的诉讼进展，长期不转固的合理性，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是否谨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2020年3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2,021.41万元，2017年末至2019年末列入递延收益的尚未兑换的奖励积分金额分别为423.72万元、339.15万元和218.12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奖励积分政策，说明如何将奖励积分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奖励积分到期时间，到期时的会计处理，客户行权及未行权的金额及比例，在销售收入未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20年3月31日合同负债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多笔关联交易，其中最大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历史及背景，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种类、数量和单价，采购用途，与关联方实际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类型、数量及占比，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会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在招股说明书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行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情况。

3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炳亮，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效成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请进一步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0、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2、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